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鄭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(113年度訴字第4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